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100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9162799\_1123100161\_1\_ATTACHMENT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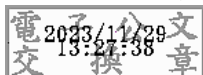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【說出活力新世代】說故事比賽暨成果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445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生學習興趣及動機，促進師生之間跨校交流，國教署於112學年度辦理「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【說出活力新世代】說故事比賽暨成果展」，請各校鼓勵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生（含實體課程、遠距課程）報名參賽。
- 三、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【說出活力新世代】說故事比賽暨成果展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大直高中 1121129



\*NHAA1123013482\*